

▶ 飲宴應酬(34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7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09.7.2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舉辦理事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09.7.28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舉辦理事就職典禮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分隊	109.6.30	○○餐廳	○○分隊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09.7.17	○○餐廳	陳○○議員於 109 年 7 月 20 日舉行聯誼參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09.7.17	○○餐廳	陳○○議員於 109 年 7 月 20 日舉行聯誼參敘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城隍廟	109.6.30	廟前廣場	中西區○○城隍廟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聖誕福宴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城隍廟	109.6.30	廟前廣場	中西區○○城隍廟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聖誕福宴，邀請該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城隍廟	109.6.30	廟前廣場	中西區○○城隍廟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聖誕福宴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城隍廟	109.6.30	廟前廣場	中西區○○城隍廟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聖誕福宴，邀請該所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城隍廟	109.6.30	廟前廣場	中西區○○城隍廟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聖誕福宴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城隍廟	109.6.30	廟前廣場	中西區○○城隍廟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聖誕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6.20	○○餐廳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國中	109.7.9	○○餐廳	東區○○國中舉辦於 109 年 7 月 9 日舉辦謝師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6.20	○○餐廳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7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6.20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7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6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6.20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7.8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舉辦理監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7.20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舉辦理監事改選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7.20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舉辦理監事改選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7.23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7 月 25 日舉辦歌唱聯誼活動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6.19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之友會	109.7.7	○○餐廳	新市區○○之友會於 109 年 7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之友會	109.7.7	○○餐廳	新市區○○之友會於 109 年 7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7.7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7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國中家長會	109.7.7	○○餐廳	新市區○○國中家長會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舉辦謝師宴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協會	109.7.7	○○餐廳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7 月 17 日舉辦自強活動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北極殿管理委員會	109.7.24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北極殿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義消分隊	109.7.24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義消分隊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7.27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8 月 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0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調解會	109.6.29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調解會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舉辦業務交流餐聚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1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調解會	109.6.29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調解會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舉辦業務交流餐聚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調解會	109.6.29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調解會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舉辦業務交流餐聚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3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調解會	109.6.29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調解會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舉辦業務交流餐聚，邀請該所傅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調解會	109.6.29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調解會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舉辦業務交流餐聚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li> <li>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</li> </ol>